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727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許貴添

被　　告　黃志誠（原名：古志誠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零柒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 月15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，雙方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為93年10月19日至98年10月19日，以每月為1 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

息，並約定前3 期按週年利率3 %固定利率、第4 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利率計息，如未按期清償，除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94年12月21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94年12月19日之利息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其他共通約款第6 條第1 項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即將被告上開借款轉列呆帳，嗣被告自96年至103年間陸續繳還部分借款，然僅足充償迄至95年12月7 日之利息，迄今尚欠本金970,78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為證為證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周慈怡

附表：

| 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 | 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借款期間 | 最後付息日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起迄日 | 計算標準 | 起迄日 | 計算標準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,200,000 元 | 970,785元 | 93年10月19日起至98年10月19日止 | 95年12月7日 | 95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| 年利率12% | 96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 |